

关于开展 2023 年主题案例征集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自 2020 年以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连续三年聚焦时代热点开展主题案例征集，得到战线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成效显著。首次主题案例征集工作被列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共有 859 个主题案例成果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主题案例征集吸引了一大批专家学者投身案例建设，有力推动了高水平原创案例开发，已成为我国案例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高质量原创案例的重要来源、中国特色案例建设的重要品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我国案例建设的主体性、时代性、学理性、创新性，挖掘展示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富矿”，引导专家学者研究中国问题、总结中国经验、讲好中国故事，为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案例视角，做出案例贡献，经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案例专家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学位中心继续开展 2023 年主题案例征集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1. 走出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是世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2023 年，适逢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

出十周年，十年间，中国通过同各国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为全球发展开辟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走出去”主题重点征集有关工程走出去、产品走出去、服务走出去、品牌走出去、技术走出去、教育走出去、文化走出去等方面的案例。

2. 区域协调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国“一盘棋”，以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资源优化配置、区域经济增长激发了新潜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区域协调发展”主题重点征集有关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案例。

3. 中华传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把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首次、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中华传承”主题重点征集有关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等方面的案例。

4. 大国智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大国智造”主题重点征集有关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的案例。

二、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

本次主题案例征集，面向全国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采用“首席专家负责制”，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较丰富案例开发与教学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作为首席专家，牵头组建工作团队，进行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建议3-5人。每位专家参与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2. 征集类型

征集的案例类型分为“教学型案例”和“研究型案例”。“教学型案例”需突出文字可读性、教学适用性、构思巧妙性、思考启发性，并配套教学指导说明书，明确教学目标，设计启发性问题，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合理引导学生进行案例分析，成果形式包括“文字案例”“小微案例”“视频案例”，以“文字案例”为主。“研究型案例”需突出学理价值，重视实践总结，强调理论凝练与创新，鼓

励创新研究范式，探索编写“案例研究论文”等，以实现同一主题案例的深度开发和研究。

3. 征集数量

每个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不超过6个，同一主题推荐的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原则上每个项目的成果总数不超过5个。请各单位统筹安排、严把质量、择优推荐。

三、申报流程

本次主题案例征集全程网上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具体安排如下：

2023年12月13日08:00至2023年12月26日18:00期间，申报团队登录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网址：

<https://case.cdgdc.edu.cn>），以首席专家实名信息注册成为教师会员（已注册为教师会员的首席专家可使用已有账号密码登录，无需重新注册），按要求填写《2023年主题案例征集项目申报表》。

2023年12月20日08:00至2023年12月29日18:00期间，申报单位登录上述网站注册成为单位会员（已注册为单位会员的申报单位可使用已有账号密码登录，无需重新注册），对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名单，并将生成的《2023年主题案例征集项目汇总表》盖章上传至网站。

四、评审验收

1. 立项评议

立项评议包含专家评议、案例专家委审定、公示等环节，评议专家将从主题案例项目首席专家及学位中心案例专家库中遴选。

2. 中期交流

拟于2024年7月开展项目中期交流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结项验收

结项验收包含专家评议、案例专家委审定、收录入库等环节，学位中心将视情况对优秀成果进行资助奖励。结项验收工作拟于2024年10月启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有关说明

1. 首席专家须对申报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为原创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

2. 学位中心将大力推动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和教学使用，包括：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主题案例成果专题”集中收录和展示主题案例项目成果，并从中选树典型汇编成集；部分优秀成果的首席专家将被邀请在案例建设国际研讨会等会议作专题报告；部分案例成果将被遴选制作为“精品案例课堂”视频。

3. 联系方式：

王 曼 010-82378119

毛 亮 010-82378726

阳秀玉 010-82378235

电子信箱：case_zj@cdgd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811 室（邮政编码：10008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 日